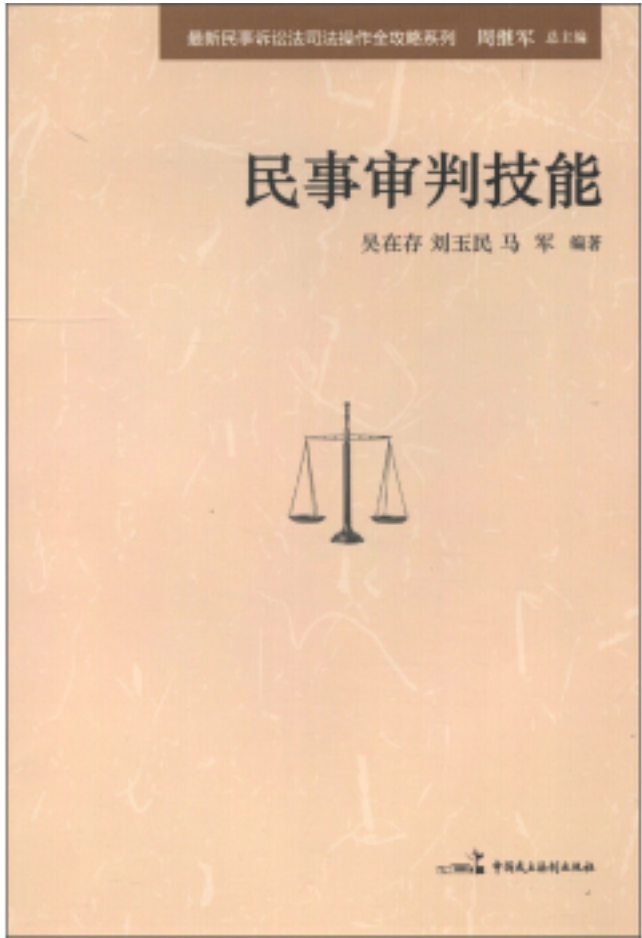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系列：民事审判技能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系列：民事审判技能_下载链接1](#)

著者:吴在存，刘玉民，马军 著，周继军 编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系列：民事审判技能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感觉还是有那些用……

优惠活动时买的，比较实惠

自小就爱读书，小学时爱读书是懂得了老师“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的谆谆教诲，中学时爱读书因为深悟了家长关于“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的循循善诱，大学时爱读书是因为要圆自己的一个梦，刚参加工作那些年爱读书是因为想逛公园看电影找不到人来陪，现在还爱读书纯粹是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与不自觉。“阅读让生活充实”，在不同的心境下，可以选择翻阅情调各异的文章。悠闲时不妨欣赏一些清雅脱俗的小品或散文，刚烈时也可朗读几首豪情奔放的诗词，再不然，在阅读了一大堆西方的名著之余，也不妨顺手拈来一本《张爱玲小说集》，尝尝倾城之恋的滋味，又或者找来《余光中诗选》，洗刷一下呆滞的脑袋，甚至是博益的“书仔”也会合胃口的。总而言之，正是“于书无所不读，凡物皆有可观”。读书之所以是一种乐趣，并不在于作者告诉你什么，而是因为读书使你积极思考。在作者的书里，你的想想在书里驰骋，你的思考有可能比作者的文笔更好，更详细这样一来你不仅从书中了解世界，体验作者的生活，你也会重新认识你自己。但是，只有诚信读书，读书才能成为一种乐趣。假如你因阅读而变得高尚、聪明、善良、文雅，读书就不再是一种负担！

有用呀=+++++

个人感觉北京高院出这些书还是不错的。（五）赔偿诉讼的法定期限
诉讼时效是指对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的权利人使其丧失胜诉权的法律制度。而期限是指权利义务产生、变更和中止的时间，包括期日和期间。从法律意义上讲，诉讼时效完成后，权利人的胜诉权消灭。该制度意在督促权利人关注并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以维护社会关系的确定性和稳定性。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36条规定：“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二）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三）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当然，按照民事权利自治原则，第138条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此外，法律就一些特殊期限进行了规定，第139条还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第140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第141条规定：“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8条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4条规定，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第95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37.在公众责任险的实务理赔中，如消费者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发

生摔倒受伤事故，在被保险人已尽安全注意义务前提下，保险公司是否有理由拒绝赔偿？目前的司法判例中，对上述情况，若企业（被保险人）有证据证明已尽安全注意义务的，法院会判企业承担多大比例的责任？

解答：消费者进入被保险人营业场所购物、消费，应当享受到安全、无障碍的服务，由于营业场所所达到的安全、无障碍程度因硬件、软件服务标准不尽一致，再加上每位消费者对安全、无障碍的要求程度不同，故难以绝对避免发生意外受伤事故。硬件设施较好、安全程度高的营业场所，发生事故几率偏低，伤害程度亦相对较小；硬件设施相对不完善，安全程度偏低的营业场所，发生事故几率会偏高，伤害程度亦相对重一些。何况被保险人也不能拒绝自我防范能力偏弱的消费者进入营业场所。因而，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尽安全注意义务，保险公司均不能拒绝赔偿。只要发生受伤事故，保险公司即应赔付。

司法实践中，如果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已尽注意义务，消费者无视告知、警示，故意或者过失做出危险动作、步入危险区域，导致本人伤害后果的，被保险人可以减轻责任：如消费者不听劝告故意作为造成本人伤害的，应由本人承担主要责任.以不低于80%为限；如消费者过失造成本人伤害的，虽然被保险人已作提醒、提示，被保险人仍应承担民事责任，以双方各50%为宜。

38.在公众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的人身损害诉讼过程中，如果追加保险公司为第三人或直接列为被告，法院是否会支持？

解答：责任险责任发生时，实际上产生了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在对待保险公司的态度上，各地法院的做法并不一样，有的将保险公司列为第三人，有的列为共同被告，一般均要判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也有个别的未列保险公司为当事人，但直接执行了保险公司的财产。

只要遇到类似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追加保险公司为第三人；如果人民法院未追加当事人，保险公司可以主动要求参加诉讼，以免自身权益受到伤害。此时，保险公司的地位与雇主的地位并不一致，保险公司并非是非不明地一概承担责任，其也有权主张自己的权利，故应将保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系列：民事审判技能_下载链接1](#)

书评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系列：民事审判技能_下载链接1](#)